

公司老板承认拖欠工资但不出具欠条

员工用微信记录证明欠薪为何败诉?

“老板明明在微信聊天记录里承认拖欠工资，为何法院不支持我的诉讼请求?”直到法院正式宣判，方女士、赵女士、徐女士还没弄清楚自己讨薪失败的原因。以下案例评析说中了其中的要害，同时告知职工维权时应当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

【案例1】 微信作证，应当明确双方身份

方女士离职时，老板黎先生虽口头上认可欠薪但没有出具字据。3个月后，方女士通过微信向黎先生发了一条短信：“请你在本月底之前，将12400元欠薪付给我。”黎先生当即回复：“可以。”约定期限届满后，黎先生没有兑付欠薪，方女士遂以微信截图为凭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庭审中，黎先生矢口否认自己欠薪的事实，辩称方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对方不是他。因无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仲裁裁决驳回方女士的请求。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

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在黎先生否认其本人是方女士微信聊天中的“对方”的情况下，方女士要想使自己的主张成立，必须举证证明“对方”就是黎先生。否则，方女士只能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案例2】 微信作证，内容不得剪辑删改

由于老板肖先生欠薪又拒绝出具欠条，赵女士在双方僵持半个月后向肖先生发了一条微信短信：“因家中急需用钱，请你在半个月将9000元欠薪付给我。”肖先生回复称有困难、要求推迟三个月。赵女士不同意，质问肖先生到底付不付?肖先生最后回复：“我不是已经?”

不料，赵女士在玩手机时，不小心删去了中间的内容，只剩下其最初的要求和肖先生这句最后且不完整的回话。当赵女士以微信聊天记录为凭提起诉讼时，

肖先生解释称：他回复的话是反问，意思是他已经付清欠薪。

【点评】

微信信息作为视听资料一类的证据，因为存在容易剪辑、删改的特性，所以，对其效力的认定，必须考虑两个方面因素：一是微信聊天记录的位置是否出现变动，发出或收到的短信是否仍在微信中。二是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是否完整，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能否确保持证事实真实可靠。

本案中，涉案微信聊天记录已经删改，无法反映双方就欠薪问题聊天的全过程，亦不能证明肖先生承认欠薪的事实。更何况肖先生最后回复的是“我不是已经?”且其对这句话作出了合理的解释。因此，赵女士想单凭微信信息胜诉存在证据上欠缺。

【案例3】 微信作证，应当符合证据要素

2022年4月10日，徐女士起诉称，她曾在汪先生经营的超市

上班，因汪先生拖欠8700元工资而离职，但汪先生一直没有向她出具欠条。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她虽然提到过欠薪一事，但汪先生没有回答自己是否欠薪、欠多少钱，甚至更多地是讨论原同事之间的家长里短。在答辩状中，汪先生明确表示没有拖欠徐女士的工资。近日，法院判决驳回徐女士的请求。

【点评】

证据的采信必须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用作证据的微信聊天记录同样不能例外，即其必须做到来源符合法律规定，内容清晰明确且相对完整，能够反映想要证明的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本案中，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缺乏汪先生认可欠薪、欠薪多少等内容，其他内容也与欠薪完全无关，这就意味着该微信聊天记录与欠薪事实完全没有关联，加之汪先生事后明确否认欠薪事实，微信聊天记录当然不能作为认定汪先生欠薪的依据了。
颜东岳 法官

老板无房无车无存款 员工还能索要欠薪吗?

编辑同志：

2018年3月，我们进入老板谢某开办的公司工作。一开始，企业效益不错，除发放正常工资外，还有部分奖金。可是，到了2020年，企业订单减少，甚至出现了亏损。因老板长期拖欠工资，我们无奈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老板承担清偿责任。可进入执行阶段后，老板以其无房无车无存款为由，劝我们放弃欠薪。

请问：我们能要求法院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吗?

读者：梁菲菲等6人

梁菲菲等读者：

你们可以要求法院采取其他执行措施，无需放弃欠薪。在老板无房无车无存款的情况下，你们可以请求法院采取以下三种执行措施：

一是执行老板的住房公积金。

《关于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可强制执行的答复》中指出：“已经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条件，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二是执行社保机构发给老板的养老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中指出：“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固定收入，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扣划。但是，在冻结、扣划前，应当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

三是老板商品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自有资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大宗商品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能否采取执行措施的答复》中指出：“被执行人名下大宗商品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执行法院应当查明账户资金的性质，严格区分账户内被执行人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资金，并只能对被执行人的自有资金予以执行。”
颜梅生 法官

高考招录无捷径 4大骗局须提防

每年高考结束，都会有一些犯罪分子抓住考生想上大学、读名校的心理，炮制各种陷阱诱骗他们。以下案例揭示的4大骗局应引起考生和家长的注意，切莫因走招录捷径丢钱财、误发展。

低进行排序，并按照各高校招生章程规定的投档比例向高校传送电子档案。不够投档线的考生，电子档案也不可能传给学校。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和计划外招生指标。

骗局2 伪造通知书

2021年6月底，考生小刘通过查询获悉自己已被某学院录取。十几天后，他突然收到省外某艺术设计学院的录取通知书，通知书里有他准确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号、准考证和身份证号码等，要求他8月底带证件到校报到并缴纳学费8000元。经教育考试院核查，确认该校寄给小刘的录取通知书系他人伪造。

提示

每年招考期间，都有骗子仿照招生学校的网站制作假网页发布虚假录取信息，通过伪造文件、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把自己装扮成高校招生人员。还有一些骗子会吹嘘自己神通广大，即使考生没有达到学校投档线也能将其“操作”到相应学校读书，但要家长先付部分定金，其余费用等录取通知书到手后再交。直到交完款后，家长才发现录取通知书是伪造的，而骗子卷款逃跑。

事实上，各地教育考试院都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招生计划，即便是招生院校投放到地方的机动计划，也只能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按地方政策规定录取。录取工作全部实行异地远程网上录取，由专门的计算机系统

按志愿和投档规则投档，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影响。在遇到要求提前打卡、转账交费的情况时，还要仔细与学校核对确认。

骗局3 声称“有关系”收取“委托费”

李某在朋友圈里被视为“能人”。2021年高考后，有朋友找到李某，想花钱让孩子上“双一流”大学，李某未加思索答应了下来。随后，李某很快便物色到一位许姓“高人”，经过面商，李某交给他6万元“委托费”，许某保证将考生“安排”进重点高校就读。结果，当年投档结束也没等到重点高校的录取信息。

提示

高考结束后，不少犯罪分子利用考生及其父母希望就读名校的迫切心理实施诈骗。事先，他们往往借助于多种社交路径接近考生家庭，让这些考生及其家长对其产生“有门路”“很靠谱”的印象。比如，通过考生家长熟悉的亲友与其相识，在交往中逐步掌握考生学习成绩等信息以及家长的预期，并获取对方的信任，而后以此为基础的放矢地实施诈骗。有的骗子通过各种媒介、社交平台向考生及其父母传递信息，使家长们在潜移默化间逐渐增加其可信度；还有一些骗子则是在与考生家长的交往中通过给自己进行各种包装，在对方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抓住对方的焦虑心理扮演“救命稻草”的角色。对于这些戴着各种面具的“厉害人物”，考生及其父母一定要睁大眼睛，仔细辨别，切忌病

急乱投医。

骗局4 把“自主招生”渲染成“自由招生”

2021年高考时，考生小薛未被本科批次录取。沮丧之际，他接到自称是“某自主招生联盟办公室”的电话，对方表示可以用自由招生的方式，让他上一所“联盟”里的高校，前提是“通过自由招生录取，必须交‘择校费’。”此前，小薛对自主招生程序有所了解。于是他拨打当地招生办电话进行查询，得知“某自主招生联盟办公室”这个机构并不存在。

提示

骗子利用考生和家长不懂自主招生、定向招生政策进行诈骗时，为误导学生家长，往往声称自主招生就是教育主管部门为“人为录取”特意开的“口子”，不论分数高低，保证录取，公开叫价，高额收取“定向费”。其实，国家对自主招生有着严格的规定，所有自主招生计划都是由国家统一向社会公布的，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能安排自主招生，考生及家长不能偏听偏信。

另外，有的学校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招满学生，这时候就要进行补录。有些诈骗分子利用这一点，声称能搞到“补录名额”，花钱就能进行补录。事实上，高考补录是各招办对落榜生进行网上征集信息后进行补录的，并不针对具体个人，更不会以补录名义索取钱财。

张兆利 律师

骗局1 谎称有“内部指标”

2021年7月，范某在微信聊天时认识了一个网名叫“神游九州”的人。此人宣称手上有各级各类高校的内部指标，只要交钱包进各类院校。为帮助高考失利的儿子圆梦大学，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神游九州”答应范某先交5000元定金。但是，范某交钱后，“神游九州”便在朋友圈消失了。

提示

现实中的骗子通常会伪装成某高校的招生负责人，或者吹嘘自己神通广大，与高校领导有“特殊关系”，可以弄到高校招生的“内部指标”“计划外指标”。这些说法的确很诱人，但事实并非如此。

当前，高校录取工作均实行网上远程录取程序。每录取一个学生，各省市招办电脑程序都会自动按照考生志愿和分数由高往